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0] 第 5 号

解放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本钢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 至 380 米工程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解放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 至 380 米工程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解放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0]5号	邵丽萍	2020. 7. 31	耿志英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 至 380 米工 程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耿喜英 唐守玲 冯贵孝 高国强 孙铁	